

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荣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绿昊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一九年五月

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荣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绿昊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其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祁璠

项目负责人：王何娟

填 表 人：王何娟

建设单位：蒙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908163452

传真：

邮编：625200

地址：蒙经县附城乡南罗坝村（环城路 218 号）

编制单位：四川绿昊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235187273

传真：

邮编：621000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滨河北路 38 号愿望帝景

前言

荣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位于荣经县附城乡南罗坝村（环城路 218 号），2018 年 7 月，公司委托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荣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荣环审批〔2018〕47 号），并开始项目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荣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决定在原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中增加一间大车喷烤漆房（原报告表建设内容中只有两个小车喷烤漆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应重新报批。因此，荣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取得荣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荣环审批〔2019〕13 号）。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因相关技术规范正式版未发布，目前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总体建设内容为：新建汽车 4S 店一个，建设有钣金区、机修区、喷烤漆房、综合楼等配套设施，以及室外水、暖、电、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管网及场区硬化、绿化等工程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大车喷烤漆房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底开始投入使用。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基本一致。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矿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荣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绿昊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相关的规定和要求，于 2019 年 4 月底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委托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协助企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主体工程：综合楼、机修区、钣金区、大车喷烤漆房、小车喷烤漆房、洗车区；

辅助工程：库房、前台、停车场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及总量核算；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检查；
- (5) 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处置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7) 公众意见调查。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荣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荣经县附城乡南罗坝村（环城路 2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及车辆的维修、保养及跟踪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3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3000 辆，年喷烤漆小车约 600 辆，大车约 300 辆，年维修清洗车辆 2500 辆（不对外洗车，只清洗小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3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3000 辆，年喷烤漆小车约 500 辆，大车约 120 辆，年维修清洗车辆 2500 辆（不对外洗车，只清洗小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环评） 2019 年 4 月（重新报批）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荣经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7	比例	0.66%
实际总概算	6000	实际环保投资	39.7	比例	0.6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发布，1997 年 3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p>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p> <p>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部环境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1、荣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82216080901]0031 号）；</p> <p>12、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p> <p>13、荣经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荣环审批〔2019〕13 号，2019 年 4 月 8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近期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远期在项目所在区域城镇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营运期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p> <p>2、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表 4 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p>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荣经县附城乡南罗坝村（环城路 218 号），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周边外环境简单，主要为农地、工业企业、居民楼、国道 108 及林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西侧为四川塔山茶业有限公司和福川木业，“四川塔山茶业有限公司”紧邻本项目，“福川木业”与本项目厂界距离为 75m；项目南侧为林地；项目北侧为农户，农户为零星分布，最近一户农户与本项目厂界距离为 18m；项目东侧为安置房，与本项目厂界距离为 10m；项目东北侧为四川省俏佳人织业有限公司，“四川省俏佳人织业有限公司”紧邻本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项目北侧面约 218m 处的经河，该河段属Ⅲ类水域，主要功能为工业用水、行洪及灌溉。

项目周边外环境简单，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约 6271.39 m²，建设有钣金区、机修区、喷烤漆房、库房、宿舍、食堂、洗车棚及综合楼，大门位于项目的南侧，紧邻国道 108，交通便利；1#机修区、1#钣金区、小车喷烤漆房及 1#库房均分布于项目南侧的整体车间内；2#机修区、2#钣金区及 2#库房均分布于项目北侧的整体车间内；大车喷烤漆房紧挨项目北侧的整体车间；洗车棚分布于项目东侧，隔油池紧挨洗车棚；食堂和职工宿舍分布于项目东侧，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分布于食堂和职工宿舍的北侧；综合楼分布于项目南侧。

小车喷烤漆房位于项目南侧，与项目北侧最近一户农户距离约 110 米，于项目东侧的安置房距离约 100 米；大车喷烤漆房位于项目北侧，与项目北侧最近一户农户距离约 60 米，于项目东侧的安置房距离约 80 米，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概况

2.2.1 建设项目名称、单位、性质、地点

项目名称：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荣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汽车新车零售（F5261）、汽车修理与维护（08111）

建设地点：荣经县附城乡南罗坝村（环城路 218 号）（经度：102.847402，纬度：29.794044）

2.2.2 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生产制度

（1）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9.7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6%。

（2）项目规模

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车辆的维修、保养及跟踪服务，年销售汽车 3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3000 辆，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销售汽车	300 辆/a	同环评
2	维修保养汽车	3000 辆/a	同环评
3	喷烤漆车辆	大车：300 辆/a	大车：120 辆/a
		小车：600 辆/a	小车：500 辆/a
2	清洗车辆（不对外洗车，只清洗小车）	2500 辆/a	同环评

（3）项目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人员：员工 53 人。

项目生产制度：全年工作日 297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白班制）。

2.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生的环境问题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综合楼	位于 4S 店南侧，占地面积为 400m ² ，轻钢结构，共 4F，1F、2F、3F 为办公生活设施，2F 为展厅	同环评	有机废气 废水、 噪声、 一般废物 危险废物
	机修区	机修区 1#位于 4S 店南侧，占地面积为 200m ² ；机修区 2#位于 4S 店北侧，占地面积为 250m ² ，均为轻钢结构，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等		
	钣金区	钣金区 1#位于 4S 店南侧，占地面积为 90m ² ；钣金区 2#位于 4S 店北侧，占地面积为 125m ² ，均为轻钢结构，主要用于车辆钣金修整等		
	小车喷烤漆房 大车喷烤漆房	小车喷烤漆房位于 4S 店南侧小车维修中心内，小车维修中心占地面积为 400m ² ，大车喷烤漆房位于 4S 店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100m ² ，大车及小车喷烤漆房均全封闭式并配套喷淋		

		塔+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净化装置，喷烤漆房主要用于调漆、喷漆及烤漆。		
	洗车区	位于 4S 店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100m ² ，主要用于小车清洗等		
辅助工程	库房	库房 1#位于 4S 店南侧，占地面积为 50m ² ；库房 2#位于 4S 店北侧，占地面积为 200m ² ；库房 3#位于 4S 店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300m ² ，均为轻钢结构，库房主要存放汽车零配件、机油及汽车相关保养产品。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前台	前台 1#位于 4S 店南侧，占地面积为 50m ² ；前台 2#位于 4S 店北侧，占地面积为 70m ² ，均为轻钢结构		一般固废
	停车场	停车场 1#位于 4S 店中部，占地面积为 400m ² ；停车场 2#位于 4S 店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450m ²		尾气
办公、生活设施	生活楼	位于 4S 店东侧，1F，内设食堂及宿舍，占地面积约为 250m ²	同环评	生活垃圾 生活废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连接区域给水管网	同环评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在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前，经餐饮废水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生产废水隔油池处理的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小车清洗用水、喷淋塔更换循环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经河；在项目所在区域城镇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经餐饮废水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生产废水隔油池处理的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小车清洗用水、喷淋塔更换循环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区域城镇污水管网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荣经河		/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3 座，每座容积约 10m ³ ；餐饮废水隔油池 1 座，生产废水隔油池 1 座，每座容积约 10m ³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m ³ /D	同环评	生活废水、污泥
	废气处理	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
		打磨粉尘经气动无尘干磨系统自带真空吸尘器进行吸尘净化		粉尘
		调漆、喷漆及烤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废气处理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机修区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通风+排气扇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尾气
		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小车及大车喷烤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漆雾处理设施、活性炭过滤装置和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出。		有机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油烟废气
	噪声处理	厂房隔音、距离减震、合理布局		噪声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北侧，占地面积约 35m ² ，固废统一收集，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在固废暂存间内单独设置，占地面积约 25 m ² ，并进行重点防渗，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四轮定位仪	/	1	1
2	剪式子母举升机	/	2	2
3	轮胎拆装机	/	1	1
4	轮胎动平衡机	/	1	1
5	三元催化还原机	/	1	1
6	空调清洗机	/	1	1
7	润滑系统清洗设备	/	1	1
8	空调加氟机	/	1	1
9	德宝举升机	/	12	12
10	活性炭尾气收集器	/	2	2
11	太梁校正台	/	2	2
12	小车喷烤漆房	/	2	2
13	大车喷烤漆房	/	1	1
14	喷淋塔	/	2	2
15	光氧处理器	/	2	2
16	活性炭尾气过滤装置	/	2	2
17	无尘干磨器	/	1	1
18	钣金修复机	/	1	1
19	发电机组	/	1	1
20	空气能热水器	/	1	1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型号	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主要成分	来源
高级原子灰	车伙伴	3.5kg	1.6 吨	1.1 吨	不饱和聚酯树脂	外购
钣金灰	P38	4kg	1.8 吨	1.2 吨	不饱和聚酯树脂	外购
释比快（色漆）	UN1263	5L	0.25 吨	0.17 吨	甲苯、二甲苯等	外购
福莱姆（色漆）	X-977	5L	0.15 吨	0.11 吨	甲苯、二甲苯等	外购
超高固环保清漆	7GM-305	4L	0.15 吨	0.11 吨	甲苯、二甲苯等	外购
稀释剂	AK350C	5L	0.2 吨	0.13 吨	苯、甲苯、二甲苯等	外购
清洗剂	/	/	0.6 吨	0.6 吨	表面活性剂	外购
机油	/	/	1 吨	1 吨	石油类	外购
齿轮油	/	/	0.2 吨	0.2 吨	石油类	外购
机滤	/	/	0.1 吨	0.1 吨	/	外购
电瓶	/	/	10 个	10 个	/	外购
弹子油	/	/	0.3 吨	0.3 吨	/	外购
刹车片	/	/	800 片	800 片	/	外购
焊条	/	/	0.05 吨	0.05 吨	/	外购

电 (KW)	/	/	15 万度	15 万度	/	当地电网
自来水	/	/	1838.48m ³	1838.48m ³	H ₂ O	当地供水公司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营运后，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喷淋塔循环用水及小车清洗用水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全厂的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用水量约为 1838.48 m³/a，废水产生量约为 1460.09 m³/a，废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经河。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

用水环节	最大设计量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员工生活用水（包括食堂）	员工 53 人	0.095 m ³ /人·d	5.035	1495.40	1196.32
客户流动人员	日流动 50 人	0.005 m ³ /人·次	0.25	74.25	59.4
小车洗车用水	年洗车 2500 辆	0.04 m ³ /辆		100	80
喷淋塔循环用水量	一个月换一次	2 m ³ /次		24	19.2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一周一次（清洗 1565 m ² ）	0.002 m ³ /m ² ·次	3.13	131.46	105.17
绿化用水	绿化地面积约 30 m ²	0.0015 m ³ /m ² ·d	0.045	13.37	0
合计	/	/	/	1838.48	146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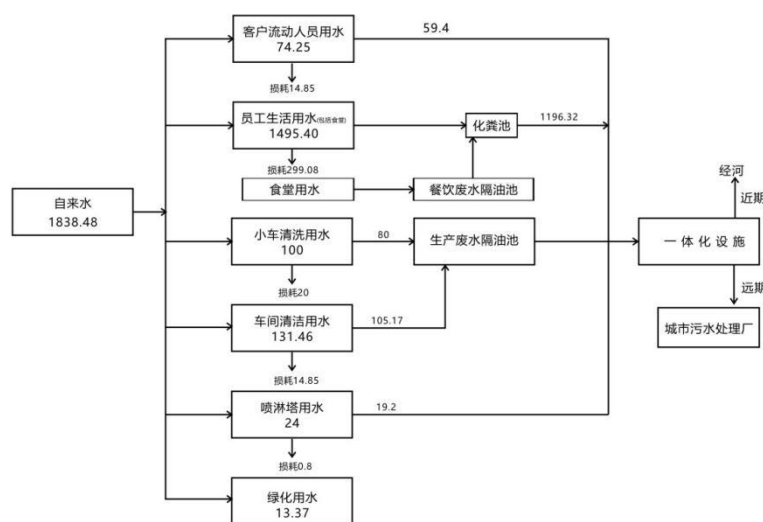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2.6 生产工艺简介

项目为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主要用于汽车整车销售、零部件销售、售后服务（汽车维修、保养、汽车美容）等。

1、销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外购各品牌汽车及其零配件入库，在展厅完成销售。销售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为接待客户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汽车试驾时产生的汽车尾气和噪声，该阶段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 COD、CO、SO₂、NO_x、CH 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销售生产工艺流程框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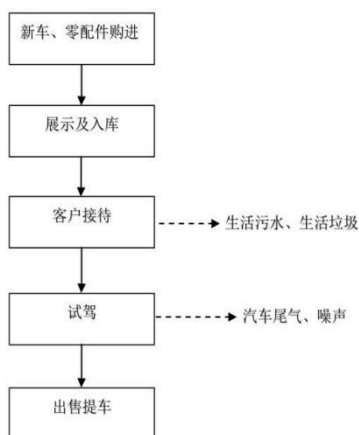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销售工艺流程图

2、售后服务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售后服务工艺流程为：预约→车辆进入项目区→接车、询问车辆情况→故障初判→维修估价→确认登记→（维护）保养、维修、装饰美容→完工总检→车主提车→跟踪服务。

（1）汽车（维护）保养内容及生产工艺流程

- ①更换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火花塞、机油；
- ②清洗进气道、节气门；
- ③（发动机、车身、电器、底盘）解体、清洗、检查、调整；
- ④零件维修、底盘保养等。

汽车零部件清洗均采用生物循环清洗液（水基型生物清洗液），清洗过程不添加水，清洗液定期更换，更换的清洗液由清洗液厂家定期回收。

汽车（维护）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固废和废机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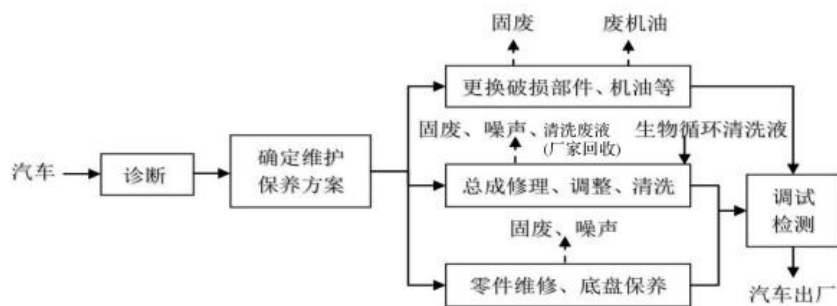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维护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2) 汽车维修内容及生产工艺流程

- ①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 ②刹车系统、底盘、发动机维修；
- ③车身刮擦修补。

四轮定位及刹车系统、发动机维修的产污环节少，车身刮擦修补的产污环节较多，其工艺流程如下：

A、钣金（焊接）工序

车身凹陷的地方先进行钣金修整（需要焊接的部位采用变频水冷双面电焊机焊接），再用沾湿的清洁布擦抹工件表面，并立即用另一清洁布除去表面的油渍、蜡渍等污物。

B、喷漆前处理

打磨：此过程在维修中心快修房内进行。将需要刮涂腻子部位的旧漆膜打磨、清除，并磨出初始羽状边。粗磨：先用无尘干磨系统对损坏的油漆、松动的表面油漆和底层原子灰进行打磨，产生粗糙表面。中磨：加少量水，用砂纸人工湿磨（用水量少，不会形成地表径流），将粗磨的痕迹除去。细磨：用适当的砂纸将中磨的砂纸痕除去。再用吹尘枪和擦拭纸对板件进行清洁。

刮腻子：先在铁皮的表面刮一层薄腻子以填充沙眼和砂纸痕，再在其表面刮一层腻子以对受损部位进行填平、修整。待自然干燥后，使用打磨机、手模板、砂纸将腻子磨平，要求完成后无沙眼，无砂纸痕，平整度良好。

C、调漆、喷漆、烤漆

本项目的调漆、喷漆、烤漆均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喷烤漆的主要工艺原理如下：

调漆，先由电脑输出调漆参数，人工用电子天平进行配比、调匀，完成调色。按照比例

要求，将油漆进行调配并搅匀，选用合适的漏斗将油漆滤入喷枪内。在试纸上试喷，对喷幅、出漆量、气压进行调节，以得到理想的效果。一般情况下：色漆为水性漆，不需要固化剂和稀释剂，清漆需要加入固化剂和稀释剂，其比例为：漆：固：稀=3：1：0.2，喷漆时应先采用纸胶带和遮蔽纸对车身、底盘等不需喷漆的地方进行遮蔽，喷漆顺序为底漆→干燥→面漆→干燥→清漆→干燥。车辆先喷边角，再喷面部区域，干燥温度及时间按油漆供货商的建议实施。色漆喷二道，清漆喷一道，油漆干燥后，色漆喷涂厚度为 $137\ \mu\text{m}/2$ 道，清漆喷涂厚度 $80\ \mu\text{m}/1$ 道。喷涂完毕后的喷枪放入喷枪清洗及溶剂回收组合机内自动清洗（历时约 60s），清洗液为喷枪清洗液，清洗后的废液由喷枪清洗及溶剂回收组合机自带回收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过初级过滤网过滤后由风机送至房顶，再经过顶部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后进入房内。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压式，以 0.2-0.3m/s 的速度向下流动，使喷漆后的漆雾微粒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直接通过底部出风口由排风机排出房外，这样不断地循环转换，使喷漆室房内空气清洁度达到 90%以上，且送入的空气具有一定的压力，可在车的四周形成一定恒流以去除过量的油漆，从而最大限度的保证喷漆的质量。

烤漆时，将风门调整烤漆位置，热风循环，烤房内温度迅速升高到预定干燥温度（一般 55-60℃）。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进行初过滤后，与热能转换器发生热交换后送至喷烤漆房顶部的气室，再经过第二次过滤净化，热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入少量新鲜空气外，绝大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使得喷烤漆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时，停止加热。当温度下降至设定温度时，加热又自动开启，使喷烤漆房内温度保持恒定。最后当烤漆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喷烤漆房自定关机，烤漆结束。

D 抛光、打蜡及清洗

在洗车房进行抛光和打磨，即采用水砂纸配合研磨垫进行水磨，再采用粗蜡进行粗抛光、细蜡进行细抛光。最后采用高压清洗机对车辆进行清洗，具体清洗流程为专业风枪去除发动机仓杂物及灰尘→喷洒泥沙松动剂→车身冲水→涂抹洗车剂→超细纤维抹布擦拭车身、专用毛刷清洁车身缝隙及标志、专用工具刷洗轮胎→高压清洗机冲洗车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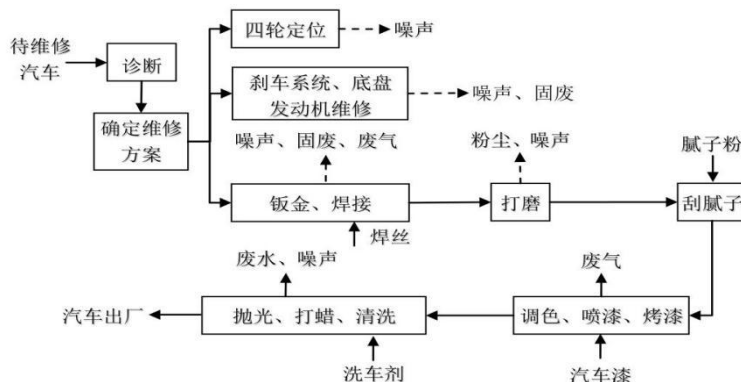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 装饰美容内容

- ①漆面美容：洗车、打蜡等，此过程将产生洗车废水；
- ②内室美容：内室清洁、表板上光、车内除味和车内精品等；
- ③车表美容：装饰条，装饰件等。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荣经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荣经县颐顺汽车4S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荣环审批〔2019〕13号），将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本项目不存在变动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打磨粉尘、调漆、喷漆及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停车区汽车尾气、机修区汽车尾气、喷枪清洗过程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1) 焊接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在钣金区内进行，平均每天焊接 1h，焊接烟气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粒径多在 $1\mu\text{m}$ 以上，焊接烟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份主要为 CO、O₃、NO_x、锰蒸气等，其中以 CO 所占的比例最大。本项目工人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并位于焊接区域上风向进行焊接，设置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主要涉及喷漆前的旧漆打磨工序以及喷涂底漆后的底漆打磨工序。打磨过程会产生粒径大于 $25\mu\text{m}$ 的粉尘，成分包括漆皮、铝皮、金属合金粉末等。本项目采用的打磨工具为气动无尘干磨系统，该设备自带工业用真空吸尘器，打磨时可将粉尘吸入吸尘器，能有效的防止粉尘逸散至空气中。经无尘干磨系统自带吸尘器处理后的粉尘进入吸尘器的滤尘袋，其余少量粉尘逸散在车间内，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停车区汽车尾气

停车区汽车尾气包括汽车怠速（主要是预热等最低转速状态）排放尾气和在停车区低速行驶的汽车尾气，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4) 机修区汽车尾气

本项目机修区内汽车尾气主要产生于车辆进出及试车过程、维修过程，通过自然通风+排气扇排风后排放。

(5) 调漆、喷漆及烤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喷烤漆房 3 间，分别为小车喷烤漆房 2 间，大车喷烤漆房 1 间，其中 2 间小车喷烤漆房相连，共用 1 套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的调漆、喷漆及烤漆均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喷烤漆房为全封闭式，调漆、喷漆及烤漆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经喷淋塔漆雾处理设施+活性炭过滤装置+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两套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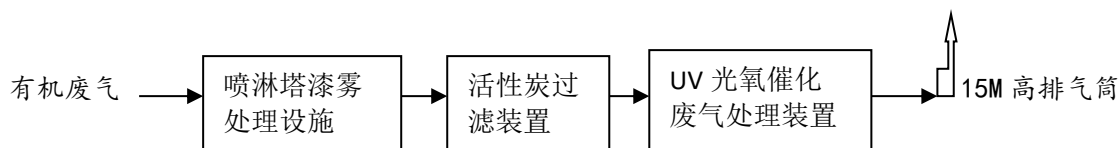


图 3-1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6) 喷枪清洗过程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汽车喷涂完毕后的喷枪需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均在小车及大车喷烤漆房内密闭进行。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小车及大车喷烤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漆雾处理设施、活性炭过滤装置和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出。

(7)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作为燃料，本项目安装使用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排出，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焊接烟气	焊接工序	CO、O3、NOx、锰蒸气等	移动式旱烟净化器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粉尘	气动无尘干磨系统自带吸尘器及过滤装置处理后，少量粉尘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调漆、喷漆及烤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调漆、喷漆、烤漆工序	苯、甲苯、二甲苯、VOCS	2套“废气收集系统+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装置+15m高排气筒”
机修区汽车尾气	机修工序	CO、HC、NOX、SO2	自然通风+排气扇排风
停车区汽车尾气	停车工序	CO、HC、NOX、SO2	无组织排放
喷枪清洗过程	喷枪清洗工序	有机废气	喷枪清洗过程均在小车及大车喷烤漆房内密闭进行，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小车及大车喷烤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食堂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小车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喷淋塔循环更换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小车清洗废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计处理量为 10m³/d，其 SS、COD、BOD₅ 去除效率为 85%，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直排标准后排入经河；在项目所在区域城镇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其废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汽车维

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荣经河。废水处理流程图详见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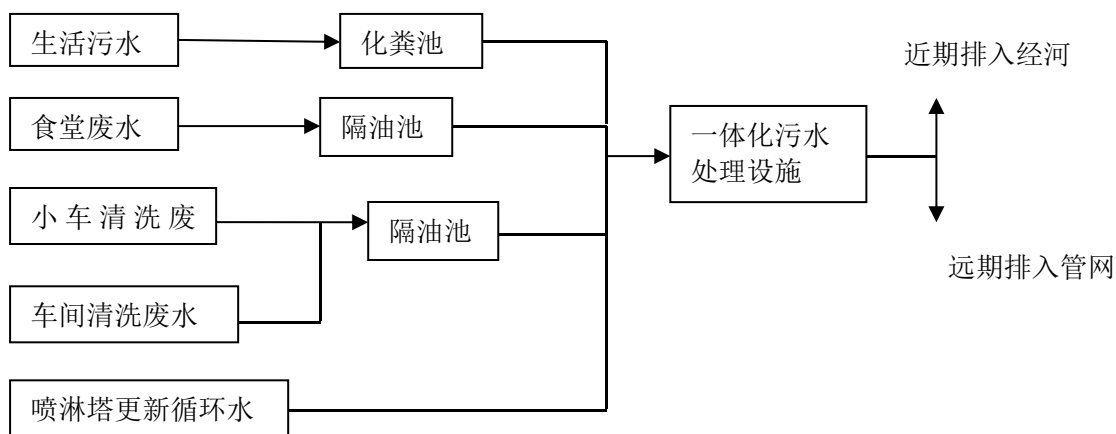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噪声，空调、排风系统噪声、维修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设备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行驶道路	汽车行驶	间歇	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提示标志等措施
2	空调、排风系统	排风机、排气扇、空压机等	连续	采取对设备基础底座、支架、托架、吊架等安装减振座，风管及管道连接采用避震软管连接等措施
3	钣喷区	高压喷枪、气动打磨机、无尘干磨系统等	间歇	采取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车间隔声、合理布局、控制维修时间等措施来控制
4	机修区	汽车维修作业、风机等	间歇	
5	洗车区	水泵、高压清洗机等	间歇	

为确保噪声值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 ①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噪声值相对较低的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增设降噪减振设施。
- ②生产厂房须采用密闭隔音，所有产噪设备全部安置于车间内，并且远离周边声环境敏感点。

③项目通过绿化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的排放。

④厂区平面布置上，将高噪声源生产车间设置于厂区中部，远离厂界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⑤禁止高压喷枪、水泵、高压清洗机等高噪声设备在夜间运行。

⑥在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严禁随意抛放，严禁运输车辆在项目区域内鸣笛。

本项目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汽车废部件、更换的滤芯、打磨吸尘器内粉尘、餐厨垃圾、焊渣、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废旧蓄电池，废机油，废活性炭，喷淋塔漆渣，隔油池沉淀物，废油漆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

(1) 汽车废部件、更换的滤芯、打磨吸尘器内粉尘等一般固废

此类固废经人工分类，部分需采用铁桶、塑料桶、编织袋等单独收集后，分区堆存于废弃零配件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相应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旧蓄电池，废机油，隔油池沉淀物，喷枪清洗液废渣，废油漆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手套、抹布，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格、废机油滤芯等。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五联单制度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旧蓄电池	HW49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249-08	机修区	25m ²	密封	60 吨	1 年
2		废机油	HW49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机修区		密封桶装		1 年
3		隔油池沉淀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53-12	机修区		密封桶装		1 年
4		废油漆桶	HW49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041-49	钣喷区		密封		1 年
5		含油手套、	HW49 废有机溶剂	900-403-06	机修区		密封		1 年

		抹布	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桶装	
6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钣喷区		密封袋装	1 年
7		废活性炭	HW49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6-06	生产区		密封桶装	1 年
8		废机油格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机修区		密封桶装	1 年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水为生活污水，因此产生的剩余污泥为一般固废，污泥干化后及时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 餐厨垃圾

本项目餐厨垃圾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5 地下水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项目的大车喷烤漆房、小车喷烤漆房、

危废暂存间、原料（油漆、机油）堆放点，铺设 100mm P8 抗渗混凝+ HDPE，进行了重点防渗，办公室、休息室、道路、机修区、钣金区及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一般地面硬化处理，进行简单防渗。

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建立有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风险防范措施检查表详见表 3-4.

表 3-4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表

序号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执行情况
1	安装消防管道设施，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正压式防毒面具等。	已落实
2	项目原料（油漆、机油）堆放库房及危废暂存场所等根据要求采用严格防渗、防火灾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收集围堰，原料及危废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应急措施，防治泄漏到外环境。	已落实
3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截流污水沟做临时应急池，将泄漏的物料及消防水全部经明沟排入截流污水沟内，确保泄漏污水、消防尾水不会进入周围水体。	已落实
4	原料（油漆、机油）堆放库房及危废暂存场所安排专人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安排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修。	已落实

5	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建设；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制度。	已落实
---	--	-----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7.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9.7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6%，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贮存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其风险防范措施投资概算详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小车清洗用水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生产废水隔油池 (10m ³)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同环评	10	10
	生活污水				
废气	焊接烟气	钣金区抽风系统+移动式旱烟净化器	同环评	2	2
	打磨粉尘	气动无尘干磨系统自带吸尘器及过滤装置		3	3
	调漆、喷漆及烤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有机废气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17	17
	机修区汽车尾气	排气扇		0.2	0.2
	喷枪清洗过程有机废气	喷枪清洗过程均在小车及大车喷烤漆房内密闭进行，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小车及大车喷烤漆新建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	1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1.5	1.5
固废	汽车废部件、更换的滤芯、打磨吸尘器内粉尘等一般固废	固废存储区 (面积约 5m ²) 以及收集、清运系统	同环评	1.0	1.0
	危险废物	设置了单独的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处理，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0	3.0
噪声	空调、排风系统噪声	安装减振座，避震软管连接	同环评	1.0	1.0
合计	/			39.7	39.7

3.7.2 “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世纪鑫海 (天津)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及荣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荣环审批（2019）13 号）。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项目环评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选址合理性与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1、项目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4S店北侧紧邻为农地，北侧18m处为居民（200m范围内有40户，约100人）；东北侧紧邻为企业；东侧紧邻为居民安置房（200m范围内有20户，约75人）；南侧紧邻为国道108，国道对侧为林地；西侧紧邻为企业。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项目北侧面约218m处的经河，该河段属III类水域，主要功能为工业用水、行洪及灌溉。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平坦，无不良地质情况，适宜项目建设；同时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区域供水、供电、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良好，利于项目建设。其次，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城镇饮用水水源取水口等敏感点，该项目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环评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功能，因此项目与外环境相容，项目的选址从环保角度是基本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为安设喷烤漆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完善，仅有少量的噪声、固废产生，设备安装过程在车间内，其产生的噪声较低，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外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①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来源主要为汽车噪声，空调、排风系统噪声、维修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60~95dB（A）之间，项目汽车噪声采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减速、禁鸣提示标志等措施控制；空调、排风系统噪声采取对设备基础底座、支架、托架、吊

架等安装减振座，风管及管道连接采用避震软管连接等措施来控制；维修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车间隔声、合理布局、控制维修时间等措施来控制。

因此，在完善本环评提出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则项目建成后企业的运营不会对企业所在地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②水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在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前，经餐饮废水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生产废水隔油池处理的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小车清洗用水、喷淋塔更换循环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经河；在项目所在区域城镇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经餐饮废水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生产废水隔油池处理的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小车清洗用水、喷淋塔更换循环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区域城镇污水管网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荣经河

综上，对当地地表水的水质无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当地地表水（经河）的水体功能和等级。

③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焊接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自然通风+机械排风），经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工业用真空吸尘器，打磨时可将粉尘吸入吸尘器，能有效的防止粉尘逸散至空气中。经无尘干磨系统自带吸尘器处理后，向车间排放（粉尘收集效率 95%），其余少量粉尘逸散在车间内，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预测计算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调漆、喷漆及烤漆均在喷烤漆房内进行，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汽车尾气由于其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且场区周围较空旷，场区汽车尾气经过植物的吸附及空气扩散、稀释作用，对环境空气影响轻微；检修车间内车辆进出及试车过程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后，对维修车间内空气质量影响轻微；本项目汽车喷涂完毕后的喷枪需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均在小车及大车喷烤漆房内密闭进行，其产生的有机废

气通过小车及大车喷烤漆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漆雾处理设施、活性炭过滤装置和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专用烟道排出。

综上，项目建成后企业运营产生的废气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大。

④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汽车废部件、更换的滤芯、打磨吸尘器内粉尘等一般固废经人工分类，部分需采用铁桶、塑料桶、编织袋等单独收集后，分区堆存于废弃零配件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相应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废旧蓄电池，废机油，隔油池沉淀物，喷枪清洗液废渣，废油漆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手套、抹布，废机油格，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企业所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中评价断面水质满足《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不涉及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x 排放， VOC_s 排放量为 19.5381kg/a；在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前，喷淋塔更换循环废水、经餐饮废水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生产废水隔油池处理的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小车清洗用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经河， COD_{Cr} 排放量为 0.0876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146 t/a；在项目所在区域城镇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喷淋塔更换循环废水、经餐饮废水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经生产废水隔油池处理的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小车清洗用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荣经河，本项

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荣经县污水处理厂调剂。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见表 4-1:

表 4-1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种类	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废气	VOCs	0.0195	
废水	COD	0.08760	
废水	NH ₃ -N	0.0146	

五、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荣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建设的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加速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和谐社会的构造等都是十分有益的。本项目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 2、严格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和正常运行。
- 3、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达到最佳运行状态。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建立污染物排放管理和监测制度。
- 4、重视厂区内部和周边的绿化，以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 5、应重视员工职业防护，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并积极改善作业环境。

4.1.2 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落实情况

根据《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项目环评要求建设情况一致，其项目的实际处置效果也与环评要求达到的效果一致，满足了其环评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2 荣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一、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在雅安市荣经县附城乡南罗坝村选址，建设内容:

新建汽车 4S 店一个，主体四层全框架现浇整体结构建筑，包括库房、展厅、办公楼及员工宿舍。地面建设钢结构房为维修、保养、检查车间及客户接待休息区。店外部建设停车场、并设二手车交易区；沿场地周围建设铁围栏；大门设置门式标牌、旗帜；室外水、暖、电、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管网及场区硬化、绿化等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7 万元。项目经荣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经信商务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 5118221608090110031 号）予以备案。

二、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切实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保资金投入，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二）强化废水防治工作。废水按“清污分流原则”，在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前，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在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进入荣经县城市污水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设置排气筒，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调漆、喷烤漆及喷枪清洗过程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从专用烟道排出。本项目以喷烤漆房的边缘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四）加强噪声污染控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设备安装时增设降噪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厂区平面，生产厂房密闭隔音，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运行，在运输、装卸时，做到文明操作严禁随意抛放，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管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分区堆

存于废弃零件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相应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做到无害化处置。

（六）加强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实施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喷涂车间及原料堆放点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铺设 100μm 抗渗混凝+HDPE2 防渗层厚度不小于 1.5cm，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防止地下水污染。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控制环境风险的发生及其不利影响，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严禁闲置、停用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COD：0.0876t/a，NH₃-N：0.0146t/a。

废气：VOCs：19.5381kg/a。

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不得超总量排放。

五、认真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实现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的全过程公开。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1.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荣经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荣环审批〔2019〕13 号）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

表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荣经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荣环审批〔2019〕13 号），经现场勘查、研究，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表 4 标准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VOCs	60	3.4	15	VOCs	60	3.4	15
	甲苯	5	0.6	15	甲苯	5	0.6	15
	二甲苯	15	0.9	15	二甲苯	15	0.9	15
	苯	1	0.2	15	苯	1	0.2	15
无组织废气	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浓度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ug/m ³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VOCs	600			VOCs	2.0		
	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废水	标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标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直接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化学需氧量	100	/		化学需氧量	100	/	
	氨氮	15	/		氨氮	15	/	
	总磷	1	/		总磷	1	/	
	石油类	5	/		石油类	5	/	
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 (A)	夜间	不生产
固体废物	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M-SY-QJ-005	0.06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分光光度计 HM-SY-QJ-006	0.01 mg/L

表 6-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	0.07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	10 μg/m ³
甲苯				
二甲苯				

注：本次检测项目中 VOCs 采用 DB 51/2377-2017 表 8 污染物监测项目测定方法，即《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HM-SY-QJ-012	0.001 mg/m ³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M-SY-QJ-004	0.07 mg/m ³

注：本次检测项目中 VOCs 采用 DB 51/2377-2017 表 8 污染物监测项目测定方法，即《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非甲烷总烃浓度以碳计。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M-XC-QJ-004-05 声级校准器 HM-XC-QJ-008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

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气体的采集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气体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检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2# 小车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VOCs、苯、甲苯、二甲苯	4 个样品/天， 连续检测 2 天
3# 大车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4# 周界北侧外 3m	VOCs、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5# 周界南侧外 3m		

7.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3 废水排放检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1# 企业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氨氮、总磷	4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4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6# 厂界东侧处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7# 厂界南侧处外 1m		
8# 厂界西侧处		
9# 厂界北侧处外 1m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	
			2019.4.25	2019.4.26
颐顺汽车 4S 店项目	年销售汽车 3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3000 辆，年喷烤漆小车约 600 辆，大车约 300 辆，年维修清洗车辆 2500 辆（不对外洗车，只清洗小车）	年销售汽车 3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3000 辆，年喷烤漆小车约 500 辆，大车约 120 辆，年维修清洗车辆 2500 辆（不对外洗车，只清洗小车）	75%	75%
备注	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喷烤漆按每年喷烤漆小车 500 辆，大车 120 辆计算，每年维修清洗车辆 2500 辆计算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均值 mg/L	排放限值 mg/L	评价
			1	2	3	4			
2019.4.25	1# 企业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8	14	16	13	15	100	达标
		石油类	3.66	3.52	3.41	3.22	3.45	5	达标
		氨氮	1.33	1.36	1.35	1.37	1.35	15	达标
		总磷	0.11	0.10	0.10	0.11	0.10	1	达标
2019.4.26	1# 企业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6	16	12	17	15	100	达标
		石油类	2.72	2.74	2.68	2.60	2.68	5	达标
		氨氮	1.36	1.34	1.36	1.32	1.34	15	达标
		总磷	0.12	0.11	0.10	0.11	0.11	1	达标
执行标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直接排放标准								

由表 8-2 可以看出：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直接排放标准要求。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8-3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4.25	2# 小车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15	VOCs	1	6741	0.71	4.8×10 ⁻³	60	3.4	达标
				2	6719	0.65	4.4×10 ⁻³			
				3	6833	0.76	5.2×10 ⁻³			
				4	6880	0.68	4.7×10 ⁻³			
				均值	-	0.70	4.8×10 ⁻³			
			苯	1	6741	0.0186	1.3×10 ⁻⁴	1	0.2	
				2	6719	0.0237	1.6×10 ⁻⁴			
				3	6833	0.0184	1.3×10 ⁻⁴			
		4		6880	0.0250	1.7×10 ⁻⁴				
		均值		-	0.0214	1.5×10 ⁻⁴				
		甲苯	1	6741	0.134	9.0×10 ⁻⁴	5	0.6		
			2	6719	0.128	8.6×10 ⁻⁴				
			3	6833	0.125	8.5×10 ⁻⁴				
			4	6880	0.128	8.8×10 ⁻⁴				
			均值	-	0.129	8.7×10 ⁻⁴				
		二甲苯	1	6741	0.120	8.1×10 ⁻⁴	15	0.9		
	2		6719	0.137	9.2×10 ⁻⁴					
	3		6833	0.132	9.0×10 ⁻⁴					
	4		6880	0.109	7.5×10 ⁻⁴					
	均值		-	0.124	8.4×10 ⁻⁴					
3# 大车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15	VOCs	1	16843	0.68	0.011	60	3.4	达标	
			2	17292	0.69	0.012				
			3	16573	0.63	0.010				
			4	17134	0.58	9.9×10 ⁻³				
			均值	-	0.64	0.011				
		苯	1	16843	0.0472	7.9×10 ⁻⁴	1	0.2		
			2	17292	0.0477	8.2×10 ⁻⁴				
			3	16573	0.0510	8.5×10 ⁻⁴				
	4		17134	0.0383	6.6×10 ⁻⁴					
	均值		-	0.0460	7.8×10 ⁻⁴					
	甲苯	1	16843	0.0608	1.0×10 ⁻³	5	0.6			
		2	17292	0.0668	1.2×10 ⁻³					
		3	16573	0.0626	1.0×10 ⁻³					
		4	17134	0.0618	1.1×10 ⁻³					
均值		-	0.0630	1.1×10 ⁻³						
二甲苯	1	16843	0.0755	1.3×10 ⁻³	15	0.9				
	2	17292	0.0842	1.5×10 ⁻³						
	3	16573	0.0721	1.2×10 ⁻³						
	4	17134	0.0897	1.5×10 ⁻³						
	均值	-	0.0804	1.4×10 ⁻³						

2019.4.26	2# 小车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15	VOCs	1	6810	0.63	4.3×10^{-3}	60	3.4	达标
				2	6718	0.66	4.4×10^{-3}			
				3	6871	0.72	4.9×10^{-3}			
				4	6847	0.71	4.9×10^{-3}			
				均值	-	0.68	4.6×10^{-3}			
		苯	1	6810	0.0162	1.1×10^{-4}	1	0.2	达标	
			2	6718	0.0178	1.2×10^{-4}				
			3	6871	0.0173	1.2×10^{-4}				
			4	6847	0.0172	1.2×10^{-4}				
			均值	-	0.0171	1.2×10^{-4}				
		甲苯	1	6810	0.152	1.0×10^{-3}	5	0.6	达标	
			2	6718	0.147	9.9×10^{-4}				
			3	6871	0.155	1.1×10^{-3}				
			4	6847	0.127	8.7×10^{-4}				
			均值	-	0.145	9.9×10^{-4}				
	二甲苯	1	6810	0.112	7.6×10^{-4}	15	0.9	达标		
		2	6718	0.109	7.3×10^{-4}					
		3	6871	0.129	8.9×10^{-4}					
		4	6847	0.106	7.3×10^{-4}					
		均值	-	0.114	7.8×10^{-4}					
3# 大车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15	VOCs	1	16715	0.63	0.011	60	3.4	达标	
			2	16714	0.66	0.011				
			3	16713	0.65	0.011				
			4	16571	0.62	0.010				
			均值	-	0.64	0.011				
	苯	1	16715	0.0303	5.1×10^{-4}	1	0.2	达标		
		2	16714	0.0312	5.2×10^{-4}					
		3	16713	0.0306	5.1×10^{-4}					
		4	16571	0.0289	4.8×10^{-4}					
		均值	-	0.0302	5.0×10^{-4}					
	甲苯	1	16715	0.0634	1.1×10^{-3}	5	0.6	达标		
		2	16714	0.0745	1.2×10^{-3}					
		3	16713	0.0693	1.2×10^{-3}					
		4	16571	0.0797	1.3×10^{-3}					
		均值	-	0.0717	1.2×10^{-3}					
二甲苯	1	16715	0.112	1.9×10^{-3}	15	0.9	达标			
	2	16714	0.133	2.2×10^{-3}						
	3	16713	0.122	2.0×10^{-3}						
	4	16571	0.135	2.2×10^{-3}						
	均值	-	0.126	2.1×10^{-3}						
执行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表 3 “表面涂料”									

表 8-4 无组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
			1	2	3	4			
2019.4.25	4# 周界北侧外 3m	VOCs	0.46	0.49	0.52	0.54	0.50	2.0	达标
	5# 周界南侧外 3m		0.39	0.55	0.46	0.43	0.46	2.0	达标
	4# 周界北侧外 3m	颗粒物	0.202	0.264	0.286	0.226	0.244	1.0	达标
	5# 周界南侧外 3m		0.303	0.244	0.245	0.267	0.265	1.0	达标
2019.4.26	4# 周界北侧外 3m	VOCs	0.52	0.53	0.48	0.57	0.52	2.0	达标
	5# 周界南侧外 3m		0.49	0.40	0.46	0.42	0.44	2.0	达标
	4# 周界北侧外 3m	颗粒物	0.245	0.286	0.225	0.307	0.266	1.0	达标
	5# 周界南侧外 3m		0.224	0.286	0.328	0.246	0.271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料的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行业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 (A)	限值 dB (A)	评价
			昼间			
2019.4.25	6# 厂界东侧处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空压机)	50	60	达标
	7# 厂界南侧处外 1m			56	60	达标
	8# 厂界西侧处			52	60	达标
	9# 厂界北侧处外 1m			51	60	达标
2019.4.26	6# 厂界东侧处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空压机)	52	60	达标
	7# 厂界南侧处外 1m			57	60	达标
	8# 厂界西侧处			52	60	达标
	9# 厂界北侧处外 1m			52	6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8.5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已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处置，营运期间产生的汽车废部件、更换的滤芯、打磨吸尘器内粉尘等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相应厂家进行回收利用；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旧蓄电池，废机油，隔油池沉淀物，喷枪清洗液废渣，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8-6 总量控制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申请值 (t/a)	环评批复 (t/a)	项目排放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876	0.0876	0.022
	氨氮	0.0146	0.0146	0.002
	石油类	/	/	0.004
	总磷	/	/	0.00015
废气	甲苯	/	/	
	二甲苯	/	/	
	苯	/	/	
	VOCs	0.0195	0.0195	0.00734(有组织排放量)

备注：废水污染物的总量以验收监测两天的平均排放浓度计，项目按每年清洗小车 2500 辆，年排水量为 1460.09m³/a 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总量以验收监测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计，本项目按每年喷烤漆小车 500 辆，大车 120 辆，每辆车喷烤漆 2 小时计算，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460.09m³/a × 15mg/L × 10⁻⁶ = 0.022t/a

氨氮排放量：1460.09m³/a × 1.345mg/L × 10⁻⁶ = 0.002t/a

石油类排放量：1460.09m³/a × 3.065mg/L × 10⁻⁶ = 0.004t/a

总磷排放量：1460.09m³/a × 0.105mg/L × 10⁻⁶ = 0.00015t/a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小车喷烤漆房和大车喷烤漆房的污染物排放量之和。

VOCs 排放量：(4.7 × 10⁻³kg/h × 1000h + 0.011 kg/h × 240 h) × 10⁻³ = 0.00734t/a

苯排放量： $(1.35 \times 10^{-4} \text{kg/h} \times 1000\text{h} + 6.4 \times 10^{-4} \text{kg/h} \times 240 \text{h}) \times 10^{-3} = 0.0002886 \text{t/a}$

甲苯排放量： $(9.3 \times 10^{-4} \text{kg/h} \times 1000\text{h} + 1.15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40 \text{h}) \times 10^{-3} = 0.001206 \text{t/a}$

二甲苯排放量： $(8.1 \times 10^{-4} \text{kg/h} \times 1000\text{h} + 1.75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40 \text{h}) \times 10^{-3} = 0.00123 \text{t/a}$

本项目建成后，其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及废气污染物 VOCs 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申请值及批复的总量指标。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荣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的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表针对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正常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工况结论

2019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废气监测结论

2019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的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料的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行业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论

2019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直接排放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2019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检查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已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处置，营运期间产生的汽车废部件、更换的滤芯、打磨吸尘器内粉尘等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相应厂家进行回收利用；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一

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旧蓄电池，废机油，隔油池沉淀物，喷枪清洗液废渣，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6）总量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0.022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2t/a，VOCs 有组织实际排放量 0.00734 t/a，均低于已批复的总量指标。

（7）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建议“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注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真实性承诺

附件 8 工况说明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0 检测单位资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荣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荣经县颐顺汽车 4S 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荣经县附城乡南罗坝村（环城路 2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新车零售 F5261、汽车修理与维护 0811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02.847402，纬度：29.7940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3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3000 辆，年喷漆漆小车约 600 辆，大车约 300 辆，年维修清洗车辆 2500 辆（不对外洗车，只清洗小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车 300 辆，年维修保养汽车 3000 辆，年喷漆漆小车约 500 辆，大车约 120 辆，年维修清洗车辆 2500 辆（不对外洗车，只清洗小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荣经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荣环审批〔2019〕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四川绿昊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7		所占比例（%）		0.66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7		所占比例（%）		0.6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4.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运营单位			荣经县颐顺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8227297950204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46	/	0.146	/	/	0.146	/	/	/										
	化学需氧量		/	15	100	0.022	/	0.022	/	/	0.022	/	/	/										
	氨氮		/	1.345	15	0.002	/	0.002	/	/	0.002	/	/	/										
	石油类		/	3.065	5	0.004	/	0.004	/	/	0.004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69（小车喷漆房） 0.64（大车喷漆房）	60	0.00734	/	0.00734	0.00734	/	0.00734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